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茂名高州产业园区南区金旭路新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委托人：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宇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宇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高州产业园区南区金旭路新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茂名高州产业园区南区金旭路新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 2、建设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工程概况：详见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 5、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二、委托内容

- 1、委托人委托广东宇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监理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 2、招标内容：茂名高州产业园区南区金旭路新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监理，详见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关资料。

三、合同价款

- 1、本次招标受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中心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
-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并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

序号	招标类别	中标金额分段范围（万元）	计费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计算）
[1]	工程类	100以内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0%	
		专家费	按实支付	

注：1、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以及交易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6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高州市工业园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高州市金山经
济开发试验区办公大楼六楼）

邮政编码：525200

联系电话：0668-6698379

传 真：/

受托人（盖章）：广东宇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南区粤华东一巷 12 号大院 6
号 150201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18929755807

传 真：/